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昆儀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quinnlin@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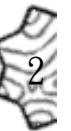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391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09550_1_0809151373428.xls、103D009550_2_0809151373428.xls
、103D009550_3_0809151373428.xls)

主旨：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增列需用名額逕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總處前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查缺階段，將近年增列比率較高之類科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為需用機關予以統一寬估任用計畫職缺。案經彙整各機關增列需用名額提報情形，本總處依各機關提缺順序將原提列之增列需用名額逕移列至上開寬估職缺（如旨揭一覽表），並將扣除寬估職缺後之增列需用名額（如旨揭彙總表）於本年7月7日以總處培字第10300391171號函送考選部，俾該部提報考試院核定。
- 二、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缺查缺作業，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請於本（103）年9月12日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



a.gov.tw/) (路徑：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又本項考試預定於本年10月中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按：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11月上旬公告之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缺者，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桃園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人事室、人事資訊處(含附件)

2014-07-08
09:41:52
文
章